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7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1份 (43818191_1153077572_1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公告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基隆市政府115年6月25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26043號函及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（高中組）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（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）等4項。
- 三、前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「115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（<https://language115.eduweb.tw>）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倘對命題內容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復競賽內容「修正建議表」，並於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核章掃描檔寄予本局承辦人信箱（az8959@gov.taipei）俾利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大直高中 11506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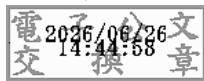


NHAA1156007096

五、檢附旨案「修正建議表」（空白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